**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并进行签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进行签章）。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3、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